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3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应该出席本次会议人数9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4名，董事毛宝弟先生、刘雪松女士、王志雄先生、丁志杰先生、杨雪飞女士因在外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的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贺素成先生向董事会报告了公司 2013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展望，董事会对总经理 2013 年度的工作表现及其工作报告均较为满意。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较为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的工作及运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

在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同意通过该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 年，公司业务进展情况良好，业务规模继续保持增长。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38,715,511.6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78 %;实现利润总额 99,454,675.8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32,763.3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88%，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 2014 年 3 月 4 日总股本 13,40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批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003160 号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批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003159 号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并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批准《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担保方式主要为信用担保或资产抵押担保，主要用于公司采购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贺素成先生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银行借款事项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完工募投项目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批准《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7 日